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6〕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才**新		身份证件号	632724*****40017		
		住址	青海省玉树州治多县 *****		联系电话	157****5133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2月3日14:13分时，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联合交警三大队在京藏G6高速西宁西收费站，联合执法检查中发现，驾驶员才**新驾驶青ANM2**小型普通客车载客6人，从玉树州治多县前往西宁市，途经西宁西收费站被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发现车内乘客彭*，张*寿等6人通过添加驾驶员微信议价每人300元车费前往西宁市，付费方式为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该车行驶证显示使用性质为非营运，青ANM2**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相关证件，驾驶员才**新又无法当场提供，该车可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相关其他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该车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才**新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送的权利，当事人表示无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符合《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自由裁量基准》（道路运政部分）第14项“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0000）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支库，账号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2月0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